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102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，致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未能落實；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，對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亦未落實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